2021年火箭军直接选拔招录

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公告

根据《现役军官管理暂行条例》、《现役军官选拔补充暂行规定》及有关文件精神，按照全军统一部署安排，火箭军将组织实施2021年直接选拔招录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工作。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录对象

直接选拔招录对象，主要从“双一流”建设高校中的一流大学建设高校，或者“双一流”建设学科的理学、工学应届毕业生中选拔。根据工作需要，小语种专业、法律专业以及其他军队建设急需紧缺的专业，也可以适量从其他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中选拔。

成人教育、网络教育、开放教育和职业教育的毕业生，以及军队院校为地方培养的毕业生、普通高等学校招收的定向就业毕业生、被作留级处理或者中途休学超过半年（不含应征入伍）的毕业生，不列入直接选拔招录范围。

二、招录条件

（一）基本条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具有优良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志愿献身国防、热爱军事职业等担任军官的基本条件，符合政治考核的标准要求。

（二）学历条件。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且在规定学制内取得相应学位。

（三）年龄条件。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年龄分别不超过24周岁、29周岁、34周岁（截至毕业当年6月30日），其中，工作急需的博士研究生，以及少数民族和曾经服过现役的毕业生，年龄可以放宽1岁。

（四）身心条件。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参加军队组织的体格检查，且结论为合格。

（五）其他条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招录程序

（一）发布计划。火箭军通过军队直接选拔招录信息网面向社会发布部队招录岗位计划（http://www.81rc.mil.cn或者http://81rc.81.cn）。

（二）网上报名。报名时间为3月25日00时00分至4月5日00时00分。报考人员根据公布的直接选拔招录信息，通过军队直接选拔招录信息网报名，按照报名流程及要求，如实填报个人信息，选择用人单位和招录岗位。

（三）考察筛选。火箭军对报名对象院校专业、学历学位等进行资格审查，符合条件的列为初选对象进入后续环节。对同一招录岗位报名人数超过招录数量5倍以上且通过资格审查的，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对报名对象的学习成绩、竞赛获奖和发表论文等情况进行初审，汇总排序确定初选对象。用人单位采取听取介绍、查阅档案、走访调查等方式，全面了解初选对象的现实表现、学业成绩、遵纪守法等情况，必要时也可以安排面试、笔试等环节，综合衡量后，筛选确定预选对象。

同等条件下，志愿到边疆海岛、西藏部队等艰苦地区工作，或者是中国共产党党员、担任过学生干部或者体育运动队骨干，以及曾经服过现役的优先。

（四）体格检查和政治考核。由预选对象户籍所在地兵员征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组织预选对象体格检查和政治考核。

（五）专业考评。对体格检查和政治考核合格的预选对象，用人单位成立专业考评委员会，集中考评专业素养和创新能力，其中拟补充到基层指挥管理军官岗位的，还应当突出考核其领导能力、意志品质、身体素质等潜质。对专业考评不合格或者考评成绩一般、达不到履行岗位职责要求的，不得列为直接选拔招录对象。专业考评时间、地点待体格检查和政治考核结束后，由用人单位具体明确。

（六）审核审批。用人单位按照直接选拔招录计划，审核确定拟直接选拔招录对象名单，逐级上报火箭军审批，并报军委政治工作部核准。

（七）办理入伍手续。火箭军审批确定直接选拔招录对象后，组织人员报到，在入伍训练和当兵锻炼后，由省军区系统兵员征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入伍手续。

（八）特别提示。报名人员对个人提交资料的真实性负全责，若有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即取消招录资格。本次公开直接选拔招录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考察考评不指定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辅导培训班和进行招录代理，敬请广大报名人员提高警惕，切勿上当受骗。

2021年火箭军直接选拔招录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工作最终解释权归火箭军政治工作部。